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3:0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

- 一、請尊重本校各種課程法規(開排課、課程架構、選修規則…)的嚴肅性。只有「屏東大學」法規，並無「教務長訂的」法規。有法規應依法規，有決議應依決議，有長官裁示應依裁示。各單位若覺得法規有可改之處，「歡迎」於課程、教務會議正式提案討論。但，在未修正以前，務須遵照辦理。若有特殊意外狀況，可上簽請示後行。
- 二、高教深耕請持續進行課程改革，調整系所經營體質。核心觀念是「學生自主學習」，改變由學校老師/系所設定指導學生選修的觀念，改由「學生依興趣」自我學習。不要再說「放乎爛」，要說「放乎好」，放手讓學生自由選擇他有興趣的學問去學習，學習效果會更好。當然，在過程中，會看到濫用善意制度的人，但是請將眼光調向那些「求上進」的人，學校/學生才會進步。
- 三、全面消滅「假選修」：學校的課程只有「必修」(一定要修)和「選修」(可以不修)兩類。請勿巧立名目設計出「必選」、「必選修」、「選修但建議一定要修」的模組等不合法規的課程。請確實檢討課架，以符合開排課法規的規範。
- 四、建議專業系所的必/選修比例為 1:1.2，大約一半一半，必修大約為 40 學分，選修大約 40 學分，自由學分 20 學分。必修每年開一次，選修兩年開一次。跨領域/第二專長…等課程模組可透過自由學分到外系/外院去修，不必由本系負擔，可有效減輕開課負擔。
- 五、「先課程，後師資」要先決定系所發展方向後，再調整課程，再聘用師資。杜絕「以人設課」的現象。要爭取專兼任師資員額以前，請先完成課程改革！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07.10.18.)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 106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	照案通過更正成績。 校長批示：兼任教師更改成績之理由皆是自身不夠嚴謹，此師是否再聘，請斟酌。	通識教育中心	經本中心 (107.11.8) 教評會決議，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再聘用該師兼任通識教育課程。
2	擬修正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	修正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周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四條草案。			
3	擬修正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周知。
4	擬修正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周知。
5	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案。	修正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周知。
6	擬修正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三條草案。	修正通過。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周知。
7	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四條草案。	一、照案通過，(新的教學評量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搭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 二、為增加大四生填答率，請教學發展組規劃教學評量抽獎活動。	教學發展組	一、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周知。 二、依決議執行擬定中，並預計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評量實施。
8	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及法規負責單位案。	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周知。
9	擬訂定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教學資源中心	依決議辦理，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實施，並於教學資源中心網頁公告。
10	擬訂定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教學資源中心	依決議及高教深耕計畫辦理。
11	擬修正本校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	照案通過。	教學資源中心	依決議及高教深耕計畫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三條草案。			
12	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13	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辦理。
14	擬修正本校理學院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草案。	修正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15	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教育行政研究所	依決議辦理。
16	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四點。	照案通過。	財務金融學系	依決議執行。
17	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依決議執行。
18	有關修正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規定草案。	撤案。(已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包裹提案通過)	特殊教育學系	依決議撤案(已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包裹提案通過)。
19	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教育行政研究所	依決議辦理。
20	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教育行政研究所	依決議辦理。
21	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依決議實施。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四點規定草案。			
22	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依決議實施。
23	擬修正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並於網頁公告。
24	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網頁。
25	擬修正本校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七點和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26	擬訂定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修正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27	擬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動漫遊(ACG)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實施。
28	擬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造形藝術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實施。
29	擬訂定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實施。
30	擬訂定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一、照案通過。 二、校外人士之學分學程證書，由學分學程負責單位核發。 校長批示：學分學程之證明(提案三十)各系所開證明有其法定效力嗎?請斟酌。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辦理。
			註冊組	學分學程之證明由各系所開證明，行政程序仍是一定，須經一層及或二層主管核章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行，其證書仍是蓋學校大印，故有其法定效力。
31	擬修正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三點、十四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辦理。
32	擬修正本校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課務組「增修課程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法規全文誤置舊法規，會議紀錄已修正。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選課須知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調整進修推廣處業務職掌，並調整組別名稱為「進修教學組」及「專案業務組」；另為縮短行政作業流程取消「選課確認單」列印，故提出相關法規修正。
- 二、修正第一點第三款文字敘述，改由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及進修推廣處承辦單位。
- 三、修正第二點第四款增加研究生具師培生資格加修教育學程課程者需辦理超修作業。
- 四、修正第三點合併第四款、第五款說明第二次加退選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
- 五、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更動進修推廣處承辦單位。
- 六、檢附本校選課須知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第 1~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四點，為使條文語意明確，新增並修改文字。
- 二、檢附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7~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深碗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各學系厚實課程訓練並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精神，培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能力，達成教師有效教學。
- 二、檢附本校深碗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9~1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微學分暨微型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創新教學，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微學分暨微型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11~1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班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抵用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參照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針對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新增師資培育中心參與審查，避免產生學生修課後無法採認或抵免的情形，提升對學生的保障。
- 二、教育部無規定本要點需由其核備後方能實施，爰簡化要點修正之流程。
- 三、檢附本校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班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抵用要點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15~1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草案，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白皮書訂定本校點。
- 二、為提升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教師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減少學用落差，創造並進行多面向的協作夥伴關係，提升學程師資生對實務課程的瞭解，對現場教育有更多認識。
-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17~18 頁)。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為能推動 107 學年度校內各項協同教學工作進行，業已經 107 年 11 月 1 日於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章程修正。
- 二、第二點第（一）項：擬增設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 三、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0.24）通過。
- 四、檢附本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19~2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法規名稱與部分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行政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107.12.03) 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2.11)通過。
- 二、本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三、刪除第二、三、五點有關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原則及課程架構。
- 四、新增第六點第（十一）款有關「論文比對系統其相似度指數」之規定。新增第七點有關「指導教授遴聘」之規定，共四款。原第七點至第十一點遞延至第八點至第十二點。

五、本案修訂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論文比對之實施，依教務處公告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六、檢附本校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21~2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7.12.10)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2.11)通過。
- 二、刪除要點第四點經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之敘述，並依據母法規定修正申請資料繳送時間。
- 三、修正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將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之敘述刪除，申請表之附繳資料中也一併刪除。
- 四、修正要點第六點，若碩士班的課程與大學部課程上課時間有衝突的話，預研究生只有專題研討科目可修習，且碩士班課程無先修科目，故將該段敘述刪除。
- 五、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26~2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107.11.20) 決議修正，及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2.12)通過。
- 二、檢附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2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法規名稱與部分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行政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107.12.03) 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2.11)通過。

- 二、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三、第二點刪除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定。第四點第（二）款刪除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定並將第（一）款每學期最多修課學分數及第（六）款「加修教育學程」等規定做文字調整；第（五）款「超修」之規定修正為依本校選課須知規定辦理；原第（七）、（八）款調移至第（六）、（七）款；新增第（八）款有關「論文比對系統其相似度指數」之規定。第五點第（三）款本所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四名，修訂為每班至多三名，刪除「每學年度指導博碩士研究生總額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第（四）款刪除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定並做文字修正。第七點第（九）款刪除。第十點做文字修正。
- 四、第五點第（五）款、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十）款，有關其他指導教授遴聘、其他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其他論文口試與畢業等相關規定，悉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辦理，已於第八點規定之，故刪除。
- 五、本案修訂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論文比對之實施，依教務處公告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 六、檢附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30~3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0.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7.12.10)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2.11)通過。
- 二、為因應碩士班預修研究生在就讀碩士班後能儘早畢業，擬修正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預研究生不受此限制），由研究生……；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本修改要點追溯至 107 學年度起入學預研究生適用。
- 三、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八項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規定：「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本項規定自法規修正公佈後實施。
- 四、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第 37~4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107.11.20) 決議修正，及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2.12)通過。
- 二、檢附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41~4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不動產經營學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10.24)，及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2.12)通過。
- 二、檢附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14(第45~53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一、修正通過。

- 二、專業技術報告，俟學校統一作法後再訂定。
- 三、編目請法規會潤飾。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8項辦理。
- 二、案經不動產經營學系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7.10.24)，及管理學院107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07.12.12)通過。
- 三、檢附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5-1(第 54-60 頁)。
- 四、檢附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簡介，如附件15-2(第61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一、照案通過。

- 二、編目請法規會潤飾。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八點及第十二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2.05)，及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2.12)修正通過。
- 二、本要點第四點增列畢業學分已修畢者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限制、第八點增列可至外系習課程以三門為限，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第十二點增列經論文比對系統通過後始能進行論文口試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八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6(第62-66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10.01)決議修正，及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2.12)通過。
- 二、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必修學分數，及第三款新增非正式課程項目。
- 三、檢附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107學年度入學起)修正對照表。(附件11)，如附件17(第67-71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業管理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1.21)，及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2.12)通過。
- 二、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訂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8(第72-74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課程更加多元及因應本系課程修改，擬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 二、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9(第75~81頁)。
- 三、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11.28) 及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12.18)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讓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習課程更加多元及因應本系課程修改，擬修正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二、檢附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20(第82~85頁)。
- 三、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11.28) 及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12.18)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畢業規定調整，故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第七點第三款。
- 二、本案經音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107.11.28) 及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12.18)通過。
- 三、檢附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21(第86~89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 二、體育學系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於 108 年暑期開始招生，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規定。
- 三、案經體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1.30)及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7.12.04)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22(第90~94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計畫第六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執行以學院為教學核心試辦單位計畫，計畫內容擬藉由案揭學分學程先拓展學生多元專長，課程與業界接軌之實務課程，並以三明治的授課方式，讓學生們在此學程獲得更多的實務知識及經驗，故做計畫開課位之修正。
- 二、擬修正處為第六點「【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修正為「【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或理學院開課方式供學生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三、案經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107.12.04)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計畫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23(第95~96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計畫，培育學生對於 VAR 與大數據應用之能力，設立本學分學程。
- 三、案經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2.12)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校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24(第97~100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法規名稱與第一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先經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2.12)通過，將於下次系務會議追認。
- 二、檢附本校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25(第101~102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案由：擬廢止本校數位行銷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07.01.05 通知暨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原「數位行銷學分學程」，因本校原「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業經106學年度第1學其第2次教務會議(107.01.04)廢止，並無學生修讀，擬於此案提出廢止，自107學年度起停招，如附件26(第103-105頁)。
- 三、案經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2.12)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自107學年度起停招。

決議：通過廢止。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案由：擬廢止本校休閒產業行銷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07.01.05 通知暨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原「休閒產業行銷學分學程」，因本校原「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業經106學年度第1學其第2次教務會議(107.01.04)廢止，並無學生修讀，擬於此案提出廢止，自107學年度起停招，如附件27(第106-107頁)。
- 三、案經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2.12)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自107學年度起停招。

決議：通過廢止。

肆、一、臨時動議：無

二、說明案：

- (一)體育系涂主任：近期空汙嚴重，有音樂系老師反應，擔心戶外體育課教學對於學生身體不健康之疑慮。體育系會隨時注意環保署空氣品質指標，必要時會調

整至室內教學，體育系會知會所有上體育課的老師。

(二) 幼教系陳主任：

1. 有關跨領域學分學程部分課程鐘點費可由高教深耕計畫支付，不用計入超支鐘點一事，幼教系因應大四同學畢業需求下學期必須請文創系老師協助開課，但課務組告知因明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仍不確定，所以若協助開課的教師超支鐘點數已達上限，必須以愛心計算，是否確實？
2. 有關碩士班專題研討課程，其學分數是否算鐘點數，各系不一，標準為何？
3. 剛剛教務長的報告裡，提到教務處只有全校性的法規，絕對沒有教務處自己定的教務處法規，我很難過也很失望，教務處並無自省機制，我上學期才與教務長溝通過，這學期 10 月召開的教務會議又口頭提醒過，但教務長卻堅持教務處絕對沒有在全校法規之外有教務處自己的條款，我會作簡報以便快速明瞭的呈現資料並在下次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提出，特別是我們現在正在準備師資培育的評鑑資料，但教務處的很多作法已經嚴重影響，且溝通無效。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4:40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定義</p> <p>(一) 略</p> <p>(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p> <p>(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p>	<p>一、定義</p> <p>(一) 略</p> <p>(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p> <p>(三)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p>	<p>1. 修改進推處承辦單位</p> <p>2. 取消列印「選課確認單」</p>
<p>二、修習學分數</p> <p>(一)~(三)略</p> <p>(四)超修：</p> <p>1. 申請人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2.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p> <p>(1)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6 學分。</p> <p>(2) 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3 學分。</p>	<p>二、修習學分數</p> <p>(一)~(三)略</p> <p>(四)超修：</p> <p>1. 申請人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2.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p> <p>(1)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6 學分。</p> <p>(2) 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3 學分。</p>	<p>1. 修改進推處承辦單位</p> <p>2. 增加研究生具師培生資格加修教師學程課程可辦理超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p> <p>4. 研究生依各系(所)規定需補修大學部學分者 <u>或具師培生資格加修教育學程課程者</u>，若逾修習學分上限時，亦可辦理超修申請，不需檢附成績單，其補修科目數 <u>或加修教育學程學分數</u> 得由各系(所)認定。</p>	<p>3.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p> <p>4. 研究生依各系(所)規定需補修大學部學分者，若逾修習學分上限時，亦可辦理超修申請，不需檢附成績單，其補修科目數得由各系(所)認定。</p>	
<p>三、選課程序</p> <p>(一)~(三)略</p> <p>(四) 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系(所)，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交由各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p> <p><u>(四) 第二次加退選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u></p> <p><u>(五)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u></p> <p><u>(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u></p> <p>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p>	<p>三、選課程序</p> <p>(一)~(三)略</p> <p><u>(四) 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系(所)，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交由各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u></p> <p><u>(五) 學生對於「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選課處理時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反映並作處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u></p> <p><u>(六)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u></p> <p><u>(七)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u></p> <p>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p>	<p>1. 修改進推處承辦單位</p> <p>2. 取消列印「選課確認單」改由學生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合併(四)、(五)項說明</p> <p>3. 修改序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p> <p>3. 參加雙聯學制者。</p> <p>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p> <p><u>(七)</u>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p> <p>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2. 重(補)修或選修者。</p>	<p>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p> <p>3. 參加雙聯學制者。</p> <p>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p> <p><u>(八)</u>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p> <p>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2. 重(補)修或選修者。</p>	
<p>四、選課規定</p> <p><u>(一)</u>~<u>(三)</u>略</p> <p><u>(四)</u>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u>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u>)辦理人工加選作業。</p>	<p>四、選課規定</p> <p><u>(一)</u>~<u>(三)</u>略</p> <p><u>(四)</u>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u>進修推廣處教務組</u>)辦理人工加選作業。</p>	修改進推處承辦單位
<p>六、停修課程</p> <p><u>(一)</u>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u>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u>)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p>六、停修課程</p> <p><u>(一)</u>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u>進修推廣處教務組</u>)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修改進推處承辦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1. 申請人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
 - (1)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6 學分。
 - (2) 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3 學分。
 3.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

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4. 研究生依各系(所)規定需補修大學部學分者或具師培生資格加修教育學程課程者，若逾修習學分上限時，亦可辦理超修申請，不需檢附成績單，其補修科目數或加修教育學程學分數得由各系(所)認定。

三、選課程序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系(所)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四) 第二次加退選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五)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七)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

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共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不計入各系開課係數。<u>惟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時，經簽准後，此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並計入各系之開課係數，但不得計入個人超支鐘點。</u></p>	<p>四、共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不計入各系開課係數，授課時數得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u>但若計入授課鐘點，則不再計入超支鐘點。</u></p>	<p>共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計入基本授課鐘點後，並計入各系開課係數，不得計入個人超支鐘點。新增及修改文字，以資明確。</p>

國立屏東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機制，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創新設計人才培育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規劃共同開課，設計具跨領域創新性內容之整合課程。
- 三、參與共授課程之教師皆須全程出席授課，並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四、共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不計入各系開課係數。惟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時，經簽准後，此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並計入各系之開課係數，但不得計入個人超支鐘

點。

五、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首次申請之課程，經主授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課程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

六、課程申請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資訊(含開課單位、課程名稱、開課年級、授課教師、學分數、必修/選修等)。

(二)開設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共授課程需要性之描述。

(三)教學目標及課程綱要。

(四)核心能力。

(五)共授方式規劃。

(六)評量方式(含課程預期效益)。

(七)其他。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深碗課程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1「創新教學」大學卓越教學法計畫，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深碗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敘明實施要點設立之依據。
二、【目的】：為鼓勵各學系（以下簡稱開課單位）厚實課程訓練並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精神，培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能力，達成教師有效教學。	敘明實施要點設立之目的。
三、實施對象：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之學生。	敘明深碗課程實施對象。
四、實施方式： （一）開課單位在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一學分非講習之課程，如：議題式討論課、專案報告、案例研究、實作、課外研討、展演等學生需額外花費時間，且可提出具體成果的課程內容，以增加學生深度思考及活用所學知識。 （二）開設深碗課程應依本校開排課辦法規定，首次申請者，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課程申請表，經各學系、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始得開授。 （三）申請深碗課程計畫補助之課程應於徵件期間提交課程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 （四）深碗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由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不計入各系開課係數。惟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時，經簽准後，此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並計入各系之開課係數，但不得計入個人超支鐘點。	敘明實施深碗課程之原則與方式。
五、經費來源： （一）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補助金額與件數依該年度核定經費而定。 （二）凡獲計畫補助之授課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並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成果分享會、研討會發表。	敘明深碗課程經費來源及受補助教師之相關義務。
六、要點修正程序：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深碗課程實施要點

(全文)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1-1「創新教學」大學卓越教學法計畫，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深碗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標：

為鼓勵各學系(以下簡稱開課單位)厚實課程訓練並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精神，培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能力，達成教師有效教學。

三、實施對象：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之學生。

四、實施方式：

- (一) 開課單位在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一學分非講習之課程，如：議題式討論課、專案報告、案例研究、實作、課外研討、展演等學生需額外花費時間，且可提出具體成果的課程內容，以增加學生深度思考及活用所學知識。
- (二) 開設深碗課程應依本校開排課辦法規定，首次申請者，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課程申請表，經各學系、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 申請深碗課程計畫補助之課程應於徵件期間提交課程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
- (四) 深碗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由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不計入各系開課係數。惟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時，經簽准後，此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並計入各系之開課係數，但不得計入個人超支鐘點。

五、經費來源：

- (一) 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補助金額與件數依該年度核定經費而定。
- (二) 凡獲計畫補助之授課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並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成果分享會、研討會發表。

六、要點修正程序：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微學分暨微型課程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選修各院微學分特色課程及微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p>	<p>說明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要點課程包含下列兩類</p> <p>(一)院特色微學分課程： 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各院統籌設計主題式講座，並以「少理論、多動手，快樂學習」為宗旨，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大眾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管道。</p> <p>(二)微型課程—Y型人才培育工作坊： 課程設計聚焦在Y型人才培育，主要精神除學生本職學能外，另具備設計思維及運算思維。其概念源於教育部「跨領域設計人才培育計畫」，課程安排要件為導入真實議題、雙教師(共授課程)、多元學生及動手實作。</p>	<p>定義本要點所稱之課程類別。</p>
<p>三、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p>	<p>訂定本課程之實施對象。</p>
<p>四、開課方式</p> <p>(一)院特色微學分課程： 各院需依據調查結果及需求分析開設課程主題，每20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講座(每一單元以2-6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形式為講座或實作工作坊(限校內場域)，同一講座可重複辦理至多2次，或者可多主題，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40小時為限。 排課時程同一般課程，基於學生自主學習，可安排在週末或夜間，並於開課時即決定該學期所有時程。</p> <p>(二)微型課程—Y型人才培育工作坊： 由本校教師依據調查結果及需求分析開課(流程依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並與不同領域之校外教師(另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進行協同教學。 授課教師均須完成教育部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p>	<p>訂定本課程之開課方式。</p>

<p>計畫)相關培訓。 課程規劃於夜間或週末共計20小時實作工作坊。</p>	
<p>五、選課(報名)方式 (一)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各學院講座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開課前3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10人則不舉行，並以E-mail通知學生。</p>	<p>訂定本課程之選課方式。</p>
<p>六、學生學習紀錄 (一)學生出勤狀況及時數核發由教學資源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遺失不補發。 (二)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缺課(含請假)達2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條」。 (三)學生可至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將累積的學習條黏貼在上，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認。</p>	<p>訂定本課程之學生學習紀錄方式。</p>
<p>七、學分核計及採認 (一)院特色微學分課程可跨院跨主題選修，修習2小時核給0.1學分，滿20小時核計1學分。微型課程須完整修習單一主題20小時課程，始得核計1學分。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4學分為上限，學分累計以整數計入，未達整數則無條件捨去。 (二)學生將累積之「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於大四下學期(畢業學期)第2次加退選課期間至所屬學院辦理學分採認及人工加選(延畢生不受理)。 (三)由各院彙整名單後於第2次加退選最後一日送達課務組，由課務組協助加選【微學分課程A(1學分)/B(2學分)/C(3學分)/D(4學分)】，並由各院至系統登錄成績(通過或不通過)。</p>	<p>訂定本課程之學分核計及採認方式。</p>
<p>八、本課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微型課程之授課教師另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p>	<p>訂定本課程經費來源及受補助教師之相關義務。</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微學分暨微型課程實施要點

(全文)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選修各院微學分特色課程及微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課程包含下列兩類

(一)院特色微學分課程：

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各院統籌設計主題式講座，並以「少理論、多動手，快樂學習」為宗旨，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大眾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管道。

(二)微型課程—Y型人才培育工作坊：

課程設計聚焦在Y型人才培育，主要精神除學生本職學能外，另具備設計思維及運算思維。其概念源於教育部「跨領域設計人才培育計畫」，課程安排要件為導入真實議題、雙教師(共授課程)、多元學生及動手實作。

三、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

四、開課方式

(一)院特色微學分課程：

各院需依據調查結果及需求分析開設課程主題，每20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講座(每一單元以2-6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形式為講座或實作工作坊(限校內場域)，同一講座可重複辦理至多2次，或者可多主題，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40小時為限。

排課時程同一般課程，基於學生自主學習，可安排在週末或夜間，並於開課時即決定該學期所有時程。

(二)微型課程—Y型人才培育工作坊：

由本校教師依據調查結果及需求分析開課(流程依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並與不同領域之校外教師(另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進行協同教學。

授課教師均須完成教育部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相關培訓。課程規劃於夜間或週末共計20小時實作工作坊。

五、選課(報名)方式

(一)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各學院講座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開課前3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10人則不舉行，並以E-mail通知學

生。

六、學生學習紀錄

- (一)學生出勤狀況及時數核發由教學資源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遺失不補發。
- (二)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缺課(含請假)達2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條」。
- (三)學生可至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將累積的學習條黏貼在上，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認。

七、學分核計及採認

- (一)院特色微學分課程可跨院跨主題選修，修習2小時核給0.1學分，滿20小時核計1學分。微型課程須完整修習單一主題20小時課程，始得核計1學分。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4學分為上限，學分累計以整數計入，未達整數則無條件捨去。
 - (二)學生將累積之「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於大四下學期(畢業學期)第2次加退選課期間至所屬學院辦理學分採認及人工加選(延畢生不受理)。
 - (三)由各院彙整名單後於第2次加退選最後一日送達課務組，由課務組協助加選【微學分課程A(1學分)/B(2學分)/C(3學分)/D(4學分)】，並由各院至系統登錄成績(通過或不通過)。
- 八、本課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微型課程之授課教師另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班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

抵用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 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由本校各領域學系與<u>師資培育中心</u>，進行審查，其審查採認及抵免之原則如下：</p> <p>(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p> <p>(二) 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大綱，並經本校相關領域學系審查認定之。</p> <p>(三)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p> <p>(四)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p> <p>(五) 專門課程學分抵免，以就讀年度班別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另有超過二分之一上限原則時，則以專案專簽方式辦理。</p>	<p>六、 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由本校各領域學系，進行審查，其審查採認及抵免之原則如下：</p> <p>(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p> <p>(二) 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大綱，並經本校相關領域學系審查認定之。</p> <p>(三)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p> <p>(四)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p> <p>(五) 專門課程學分抵免，以就讀年度班別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另有超過二分之一上限原則時，則以專案專簽方式辦理。</p>	<p>一、參照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p> <p>二、針對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新增師資培育中心參與審查，避免產生學生修課後無法採認或抵免的情形。</p>
<p>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p>	<p>八、 本要點經<u>本校</u>教務會議<u>審議</u>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備</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教育部無規定本要點需經核備後實施，爰簡化要點修正之流程。</p>

國立屏東大學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班課程科目及學分採 認抵用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校「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班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抵用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開辦「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推廣學分班」的學員，且已繳費註冊者。
- 三、學分抵免申請期限為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推廣學分班正式開課後30天內，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四、本要點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係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各領域相關領域學系規劃，經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原則如下：
 - (一)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 (二)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認為各大學相關領域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六、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由本校各領域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審查，其審查採認及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大綱，並經本校相關領域學系審查認定之。
 - (三)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五)專門課程學分抵免，以就讀年度班別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另有超過二分之一上限原則時，則以專案專簽方式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課程對照表、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後公布實施。	八、本要點經 <u>教務會議</u> 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 <u>修正時亦同</u> 。	本案因涉及教師鐘點費發放，應經由行政會議通過較為恰當。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5 次行政會議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師資生成為人師與經師典範的新世代教師，特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白皮書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為提升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減少學用落差。
 - (二)透過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教師與學校教師合作，創造並進行多面向的協作夥伴關係，以兼顧教學理論與實務，提升教學效果。
 - (三)為提升學程師資生對實務課程的瞭解，對現場教育有更多認識，增進對未來投身教育的熱誠。
- 三、本中心專兼任教師教授當學期課程均可以提出申請。
- 四、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每門課均可申請至多兩次(每次兩節課)的講座鐘點費，提供給授課教師邀請在教育現場具有豐富教學經驗之教師至課堂中分享經驗。
 - (二)申請之教師，於期初授課之前進行規劃，並納入教學綱要，由本中心協助發文與經費核銷等事宜。

(三) 協同教師參與師資培育課程協同教學期間，本中心課程授課教師亦應全程在場，參與討論及分析。

(四) 協同教師應為相關系所推薦之教學經驗優良之合格教師或具實務專業知能之教師。

五、實施課程：凡小學教育階段學程、幼兒教育學程與特殊教育學程所授課程均可以提出申請。

六、經費來源：依本要點遴聘協同教學所需經費應以本中心經常門項下支應。

七、管考機制：

(一) 本中心將於期末針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學生對協同教學的具體回饋。

(二) 協同教學結束後，授課教師應配合繳交相關資料，並提供相關建議，以作為繼續推動與改進之參考。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p> <p>(一)院長、<u>副院長</u>、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p> <p>(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為委員。</p> <p>(三)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學生代表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代表一名，由院長擇聘之。</p> <p>(四)產官學相關人士代表一至二人。</p> <p>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列席與會。 當然委員之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二、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p> <p>(一)院長、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p> <p>(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為委員。</p> <p>(三)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學生代表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代表一名，由院長擇聘之。</p> <p>(四)產官學相關人士代表一至二人。</p> <p>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列席與會。 當然委員之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增設副院長為當然委員</p>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0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並建立系（所）發展特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副院長、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
 -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為委員。
 - (三)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學生代表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代表一名，由院長擇聘之。
 - (四)產官學相關人士代表一至二人。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列席與會。
當然委員之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審議時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審議全院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 (二)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 (三)評鑑本學院課程執行成效。
 - (四)整合不同系（所、學位學程）類似課程及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
-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須由該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送本會議審議。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 <u>研究生</u> 修業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 <u>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u> 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所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博士班 <u>研究生</u> 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所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博士班 <u>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u>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p><u>二、教育目標</u> 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p> <p>（一）<u>培育教育行政領域具獨立研究知能的學術素養。</u></p> <p>（二）<u>培育兼具教育行政專業理論與實務的領導素養。</u></p> <p>（三）<u>培育教育行政學術知能廣博與精深的專業素養。</u></p> <p><u>三、課程規劃原則</u> 本所博士班課程依下列原則進行規劃與發展：</p> <p>（一）<u>掌握國內外教育行政學術內涵。</u></p> <p>（二）<u>配合各階段教育發展與回流教育政策。</u></p> <p>（三）<u>運用本所、本校與外界相關教育資源。</u></p> <p>（四）<u>適應博士班研究生教育專業背景。</u>（五）<u>滿足博士班研究生</u></p>	刪除二、三點

	<u>教育專業發展需求。</u>	
<u>二、修業年限：二至七年</u>	<u>四、修業年限：二至七年</u>	修改要點序號
	<u>五、課程架構</u> <u>本所博士班課程內容之規劃，為彰顯研究之特色，並有別於其他已有之教育博士學程，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所（校）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劃：</u> <u>1、本所課程架構如下：</u> <u>（1）方法論課程。</u> <u>（2）基礎課程。</u> <u>（3）專業課程。</u> <u>2、專業課程分為：教育政策與領導組及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組二個領域。</u>	刪除第五點
<u>三、修習原則</u> <u>一~十(略)</u> <u>(十一)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需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u>	<u>六、修習原則</u> <u>一~十(略)</u>	修為第三點，並新增第(十一)款
<u>四、指導教授遴聘</u> <u>(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研究生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後，由所務會議決定之。</u> <u>(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u> <u>(三)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可一至二人，論</u>		新增第四點，增訂指導教授遴聘之相關規定。

<p><u>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含校外指導教授一人，且校內外之指導教授均視同各指導一名研究生。本所教師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所外教師每班至多一名。</u></p> <p><u>(四) 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指導教授聘定後，三年級修習「論文」。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u></p>		
<p><u>五、</u>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u>七、</u>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原第七點至第十一點更改為第五點至第九點。</p>
<p><u>六、</u> 論文計畫發表考試及論文考試依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u>八、</u> 論文計畫發表考試及論文考試依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u>七、</u>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參與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p>	<p><u>九、</u>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參與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p>	
<p><u>八、</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u>十、</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u>九、</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一、</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所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三、修習原則

- (一) 至少修習三十八學分（不含論文）始得畢業。
- (二) 修習方法論課程、基礎課程中所列的十九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礎。
- (三) 專業課程至少選修十八學分，以強化專精的學術涵養、反省批判，以及實踐的能力，期能提昇解決特定教育行政問題的能力。
- (四) 非全時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科目，全時生至多修習四科目。
- (五) 分組選修專業課程至少應有九學分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主題有關，並列為申請論文研究計畫之審核要項。
- (六) 方法論課程應配合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在教育研究方法論修畢後，配合課程地圖擇一研究取向修畢應有之學分數。
- (七) 博士班甄試錄取申請提前入學研究生選課至多修習九學分，在方法論課程、基礎課程必須依照修課順序進行選課，在專業課程選課部份需經所長同意。
- (八) 二年級之後始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每學期外加至多修習六學分。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九十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
- (九)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加修本所指定科目至少四至六學分。
- (十)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一)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需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四、指導教授遴聘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研究生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後，由所務會議決定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可一至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含校外指導教授一人，且校內外之指導教授均視同各指導一名研究生。本所教師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所外教師每班至多一名。

(四) 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指導教授聘定後，三年級修習「論文」。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六、論文計畫發表考試及論文考試依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參與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三學期，任選二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於 <u>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至五月底前向本系</u> 提出申請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	四、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三學期，任選二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 <u>經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u> ，於 <u>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u> 提出申請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	1.刪除助理教授推薦事宜 2.依據母法規定修正申請資料繳送時間
五、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 <u>二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u>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五、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 <u>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及二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u>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修正申請文件內容
六、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 <u>除論文及涉及先修科目不得選修外</u> ，可自由選修其他各科課程，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六、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 <u>除論文和專題研討或涉及先修科目不得選修外</u> ，可自由選修其他各科課程，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文字敘述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1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修讀學士及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得不足額錄取，由系務會議推選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四、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三學期，任選二學期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者，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至五月底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
- 五、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二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 六、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除論文及涉及先修科目不得選修外，可自由選修其他各科課程，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u>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u>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學系學生得 <u>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本學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學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u>	刪除名額限制。
四、 <u>修習輔系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如附表)修讀。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u>	四、 <u>凡選定本學系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u>	修課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0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
- 三、申請名額若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依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 四、修習輔系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如附表)修讀。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按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u>碩士班</u> 研究生修業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所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p>	<p>二、本所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p>	刪除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定。
<p>四、本所研究生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p> <p>(二)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u>加修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以上學分論文外加)</u>。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九十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p>	<p>四、本所研究生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u>一般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論文外加)</u>。</p> <p>(二)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論文外加)。</p>	第四點第(二)款刪除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定並將第(一)款每學期最多修課學分數及第(六)款加修教育學程等規定做文字調整。

<p><u>程、其他學分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十二學分之限制。</u></p> <p>(三) 研究生應配合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修畢研究方法課程量化或質化課程。</p> <p>(四)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本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五) <u>其他超修相關規定，悉依照本校選課須知規定辦理。</u></p> <p><u>(六)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辦理。</u></p> <p><u>(七)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u></p>	<p>(三) 本所研究生應配合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修畢研究方法課程量化或質化課程。</p> <p>(四) 本所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本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五) 第一款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科目。</p> <p>(六)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十至十二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外加於每學期本所修課最高學分上限。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九十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之限制。</p> <p><u>(七)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辦理。</u></p> <p><u>(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u></p>	<p>第(五)款超修之規定修正為依本校選課須知規定辦理。</p> <p>原第(七)、(八)款調移至第(六)、(七)款。</p> <p>新增第(八)款有關論文比對系統其相似度指數之規定。</p>
---	---	--

<p>修課證明後，始得畢業。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p><u>(八)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需為百分之三十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u></p>	<p>修課證明後，始得畢業。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p>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二)略】</p> <p>(三)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共同指導，並聚焦於教育政策、教育領導、教育財經或組織管理等四大研究主軸。本所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u>三</u>名，所外教師(含校外兼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p> <p>(四) 研究生於一年級<u>第二學期課程</u>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u>第一學期</u>起修習「論文」課程。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p>	<p>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二)略】</p> <p>(三)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並聚焦於教育政策、教育領導、教育財經或組織管理等四大研究主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含夜間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u>四</u>名，<u>每學年度指導博碩士研究生總額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u>；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p> <p>(四) <u>日間及在職進修碩士班</u>研究生於一年級<u>第二學期</u>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p> <p>(五) 其他指導教授遴聘相關</p>	<p>第五點第(三)款本所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四名，修訂為每班至多<u>三</u>名，刪除「每學年度指導博碩士研究生總額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p> <p>第(四)款刪除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定並做文字修正。</p>

	規定，悉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款刪除。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四)略】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四)略】 (五)其他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關規定，悉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六點第（五）款刪除。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八)略】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八)略】 (九)日間及在職進修研究所碩士班至少應修業滿四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須在學修業三個暑期）後，始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本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十)其他論文口試與畢業相關規定，悉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點第（九）款及第（十）款刪除。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 所務會議、院務會議 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點做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教育先修課程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本所核定之。
- 四、本所研究生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二)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以上學分論文外加)。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九十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十二學分之限制。
 - (三) 研究生應配合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修畢研究方法課程量化或質化課程。
 - (四)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本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五) 其他超修相關規定，悉依照本校選課須知規定辦理。
 - (六)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辦理。
 - (七)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畢業。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八)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需為百分之三十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研究生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後，由所務會議

依研究生之研究方向與教授之學術專長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共同指導，並聚焦於教育政策、教育領導、教育財經或組織管理等四大研究主軸。本所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三**名，所外教**師**（含校外兼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
- (四) 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之百分之五十，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計畫發表應於口試前七天提出申請並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審查委員。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十四日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日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所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本所辦公室。
- (八)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其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修習原則：</p> <p>【(一)~(四)略】</p> <p>(五)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u>(預研究生不受此限制)</u>，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p> <p>【(六)~(九)略】</p> <p><u>(十)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 30%，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u></p>	<p>三、修習原則：</p> <p>【(一)~(四)略】</p> <p>(五)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p> <p>【(六)~(九)略】</p>	<p>一、為因應預修碩士班研究生能儘早畢業。</p> <p>二、依據母法規定新增條文。</p>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暨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6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暨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2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三、修習原則：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其中包括：必修七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六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二）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教保相關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三）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一般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者可加修五學分。

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本款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學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

分學程之課程，不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四) 各科最少選修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五)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預研究生不受此限制)，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六)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七) 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八)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 (九)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 (十)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 30%，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得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於次一學期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日期：開始申請時間以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第一學期至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至七月十五日；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並應於學期內計畫發表日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當日起，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每年五月或十一月辦理之公開發表，口試日十四天前將論文口試本三份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口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五) 碩士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六)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七)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八) 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二、修業年限：一般碩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u></p>	<p><u>二、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u></p>	<p>依據註冊組母法修改。</p>
<p><u>三、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學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需於入學學年先修本學系學士班「商業自動化」與「程式設計」。</u></p>	<p><u>三、大學非本學系相關科系畢業者，需於入學學年先修本學系學士班「商業自動化」與「程式設計」。</u></p>	<p>依據註冊組母法修改。</p>
<p><u>六、研究生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u> <u>(一)各年級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之課程，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u> <u>(二)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可計入畢業總學分。</u></p>	<p>六、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可計入畢業總學分。</p>	<p>依據註冊組母法修改。</p>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3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0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一般碩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 三、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學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需於入學學年先修本學系學士班「商業自動化」與「程式設計」。
- 四、本系研究生須擇一修畢「銷售 e 化模組」或「運籌管理 e 化模組」二個專業模組，但可跨修。
- 五、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修滿規定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 (二) 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 (三) 本學系舉辦之專題演講至少參加 3 場以上。
 - (四) 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五) 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六、研究生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各年級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之課程，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 七、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責：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

- (二) 本學系遴聘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須經本學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提要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四) 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 0.5 名計。
- (五)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應學期未通過。

九、論文口試：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十、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

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p>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訂定依據 符合修業辦法之規定</p>
<p>二、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最長為四年，但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者，得再延長二年。</p>	<p>修業期限之規定</p>
<p>三、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五三十九學分（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至多修十二學分。</p>	<p>修業最低畢業學分之規定 【會議上主任修改為 35 學分】</p>
<p>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得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p> <p>(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p> <p>(三)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認可。</p> <p>(四)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p>	<p>符合畢業條件之規定</p>
<p>五、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之選定規定：</p> <p>(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研究方向及大綱，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p> <p>(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非本系(所)專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者，應由本系(所)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經過系務會議同意。</p> <p>(三)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五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p> <p>(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p>	<p>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之選定規定</p>

<p>核定，直至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指導教授核定。</p>	
<p>六、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研究計畫發表規定：</p> <p>(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才能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研究計畫之申請。</p> <p>(二) 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三) 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四) 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p> <p>(五)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研究計畫視同無效。</p>	<p>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研究計畫發表之規定</p>
<p>七、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口試規定：</p> <p>(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口試應於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三) 研究生須於畢業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自行至線上申請論文比對系統帳號開通，進行學位論文抄襲或與其他學術文章之重複比例計算，重複程度不得超過30%，並於提出口試申請時一併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學位論文切結書」。</p> <p>(四) 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 各學年度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口試截止時間：第一</p>	<p>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口試之規定</p>

<p>學期為申請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為申請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p>	
<p>第八條 專業技術報告內容規定：</p> <p>一、技術報告類論文之範圍包括：</p> <p>(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p> <p>(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p> <p>(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二、專業技術報告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主要項目：</p> <p>(一) 研發理念。(背景、技術現況、待解決問題、前人研究)</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主題內容。</p> <p>(四) 方法技巧。</p> <p>(五) 成果貢獻。</p>	<p>專業技術報告內容之規定</p>
<p>第九條 研究生撰寫專業技術報告資格規定：</p> <p>一、具備五年以上與不動產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者，得申請以技術報告替代碩士論文。</p>	<p>研究生撰寫專業技術報告資格之規定</p>
<p><u>八、</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處理方式</p>
<p><u>九、</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7年10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不動產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最長為四年，但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三、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五學分(含論文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至多修十二學分。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得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三)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 (四)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規定：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非本系(所)專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者，應由本系(所)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經過系務會議同意。
 - (三)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五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指導教授核定。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規定：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七、 論文口試規定：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研究生須於畢業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自行至線上申請論文比對系統帳號開通，進行學位論文抄襲或與其他學術文章之重複比例計算，重複程度不得超過30%，並於提出口試申請時一併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學位論文切結書」。

(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

五日前，**第二**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附件)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技術報告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學號	
班級		聯絡電話	
專業技術報告題目			
本人於_____任職_____年，已達系所規定具備五年以上不動產相關實務經驗。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國立屏東大學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Thesis Declaration of Originality Report

系所 Department :

姓名 Student Name : 學號 Student No. :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

比對系統(Plagiarism Detection Software) : Turnitin

比對參數(Detection Parameters) :

比對之字串字數(Exact Wording Match) :

(建議 40~50 字/40-50words count)

有無排除比對文獻或文章(Exclusion of Literary Sources) :

無(No) (學校建議避免排除任何比對文獻/NKNU Recommends not to Exclude any Literature Review)

有(Yes), 有排除。請列出所排除文獻或文章。(If any, please list below.)

(1)

(2)

(3)

比對日期(Date of Detection of Originality Report) : / /

(YYYY/MM/DD)

比對相似度(Similarity Result) : % (Similarity \leq 30%)

請檢附比對系統檢核結果。

(Please attach your software detection result together with this report.)

學生簽名 Student Signature :

(請親筆書寫簽名 Signature)

國立屏東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切結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Thesis Declaration of Originality

本人已完全瞭解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謹此嚴正聲明，本人所呈繳之畢業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題目）_____

，如有抄襲、舞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時，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以及概括承受一切後果，並無條件同意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

I am fully aware of and understand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on plagiarism.

And I declare herewith, that the thesis/technical report entitled “ (Thesis title) ” is a presentation of my original work. In addition, I understand that any false claim or plagiarism in respect of this work will result in disciplinary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I assume legal liability for this and completely agree to the withdrawal of the Master's/Doctor's degree if any violation of academic ethics in the thesis is confirmed to be true.

立切結書人 Student Signature：
（請親筆書寫簽名 Signature）

系 所 Department：

學 號 Student No.：

日期 Date： / / (YYYY/MM/DD)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節。
一、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 <u>本校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u> 」規定，訂定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u>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條列方式為第一條。 2. 將「本校」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 3. 將「訂定之」修正為「訂定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二章 修業辦法		新增章節。
二、第二條 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生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	<u>二、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生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u> <u>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最長為四年，但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條列方式為第二條。 2. 刪除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
三、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本學系一般生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十五學分；在職生至多修十二學分。	<u>三、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u>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u>，本學系一般生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十五學分；在職生至多修十二學分；<u>碩士在職專班至多修十二學分。</u></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條列方式為第三條。 2. 刪除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及每學期修課學分數。

<p><u>四、第四條</u>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得畢業：</p> <p>(一)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p> <p>(二) 二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p> <p>(三) 三 在學期間至少應有一篇學術性或研討會論文。</p> <p>(四) 四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p>	<p><u>四、</u>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得畢業：</p> <p><u>(一)</u>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p> <p><u>(二)</u>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p> <p><u>(三)</u> 在學期間至少應有一篇學術性或研討會論文。</p> <p><u>(四)</u>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條列方式為第四條。 2. 將 (一)、(二)、(三)、(四) 變更為一、二、三、四。
<p><u>五、第五條</u> <u>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規定：</u></p> <p>(一) 一 本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 第二 學期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p> <p>(二)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非本系(所)專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者，應由本系(所)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經過系務會議同意。</p> <p>(三) 三 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p>	<p><u>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u></p> <p><u>(一)</u> 本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p> <p><u>(二)</u>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非本系(所)專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者，應由本系(所)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經過系務會議同意。</p> <p><u>(三)</u> 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條列方式為第五條。 2. 將「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修正為「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規定」。 3. 將 (一)、(二)、(三)、(四) 變更為一、二、三、四。

<p>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p> <p>(四)四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p>	<p>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p> <p><u>(四)</u>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p>	
<p><u>六、第六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規定：</u></p> <p>(一)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p> <p>(二)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三)三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四)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p> <p>(五)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p>	<p><u>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u></p> <p><u>(一)</u>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p> <p><u>(二)</u>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u>(三)</u>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u>(四)</u>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p> <p><u>(五)</u>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條列方式為第六條。 2. 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修正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規定」。 3. 將(一)、(二)、(三)、(四)、(五)變更為一、二、三、四、五。
<p><u>七、第七條 論文口試規定：</u></p>	<p><u>七、論文口試</u></p>	

<p>(一)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p> <p>(二)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三) 三 研究生須於畢業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自行至線上申請論文比對系統帳號開通，進行學位論文抄襲或與其他學術文章之重複比例計算，重複程度不得超過30%，並於提出口試申請時一併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學位論文切結書」。</p> <p>(四)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條列方式為第七條。 2. 將「論文口試」修正為「論文口試規定」。 3. 將(一)、(二)、(三)、(四)變更為一、二、三、四。 4. 新增研究生於畢業學位口試申請前，須進行論文比對等條文。
--	--	--

<p>(五) 五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p>	<p>(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p>	
<p>八、第八條 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二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八、 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二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變更條列方式為第八條。</p>
<p>第三章 其他</p>		<p>新增章節</p>
<p>九、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變更條列方式為第九條。</p>
<p>十、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變更條列方式為第十條。</p>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3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不動產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不動產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不動產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不動產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生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
- 三、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本學系一般生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十五學分；在職生至多修十二學分。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得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三)在學期間至少應有一篇學術性或研討會論文。
 - (四)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規定：
 - (一)本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非本系(所)專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者，應由本系(所)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經過系務會議同意。
 - (三)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
 - (四)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規定：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 (五)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七、論文口試規定：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 研究生須於畢業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自行至線上申請論文比對系統帳號開通，進行學位論文抄襲或與其他學術文章之重複比例計算，重複程度不得超過30%，並於提出口試申請時一併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學位論文切結書」。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 八、 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二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p>資源名稱</p>	<p>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p>
<p>內容簡介</p>	<p>Turnitin是一種防止學術抄襲的檢查工具，可以幫助師生評估作業或論文的原創性。其做法是以提交的文件為依據，透過與網路文獻資源及Turnitin本身的資料庫來進行比對檢查。本系統可以在短時間內自動計算出與本文有相似文字(片段)的百分比率，並挑出該段內容及可能的原始出處，可提供使用者檢視文章的原創性，有助於提升論文的可信度。</p>
<p>使用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urnitin使用指南 ➔ Turnitin影音教學及常見問題 ➔ Turnitin本校教育訓練影音教學
<p>帳號申請</p>	<p>申請者將姓名、系所、身份別(教師/研究生)、學號、學校e-mail帳號填入線上表單，並依館方回覆e-mail所提供之課程代碼及密碼至Turnitin網站建立帳號使用。 (若教師另有開課需求請另洽本館典閱組蔡振銘先生申請，分機：15304)</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urnitin主要支援論文檢測，以教師、研究生優先申請。 2. 本館所提供之課程代碼及密碼請勿提供他人使用，使用前請詳閱操作手冊。 3. 申請通過後將收到「Turnitin啟用通知信」，請依「Turnitin啟用通知信」啟用帳號。 4. 本系統採申請制，申請人均需使用屏東大學email帳號做為申請帳號，所申請之帳號僅限本人使用，切勿共用，以避免比對錯誤問題之產生，如經查非本校師生，本館得刪除該帳號。 5. 上傳文章比對時間第一次約需10-20分鐘，自第二次起同樣文章比對時間需等待24小時。 6. 收到系統自動發出信件24小時內請點擊信件內的連結，以繼續設定帳戶。若忘記密碼則請點擊密碼重置並於24小時內重設密碼。 7. ◆帳號申請問題，請洽圖書館典閱組分機：15304 ◆教育訓練、操作使用問題，請洽圖書館推廣服務組分機：15401-15403。 ◆系統平台問題，請洽圖書館期刊資訊組分機：15202、15408、15102。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四點、第八點及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一般碩士班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p> <p>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十五學分，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三學分，<u>但畢業學分已修畢者不在此限。</u></p>	<p>四、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一般碩士班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p> <p>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十五學分，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三學分。</p>	增加畢業學分已修畢者不受此規定。
<p>八、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他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u>最多以三門為原則，可計入畢業總學分。</u></p>	<p>八、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他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p>	規定可至外系修習課程以三門為限
<p>十二、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天提出申請。</p> <p>(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p> <p>(三)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p>	<p>十二、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天提出申請。</p> <p>(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p> <p>(三)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p>	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增加經論文比對系統通過後始能進行論文口試。

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原則。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五)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

(六)本系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系上任一種專業選修課程模組3門課以上之修讀；及特色選修「金融科技模組」至少修讀2門課以上，並於畢業前參加2場本學系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或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及4場專題演講(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參加1場本學系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或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及2場專題演講)，始得畢業。

(七)學位論文口試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本文相似度指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始能進行論文口試。

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原則。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五)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

(六)本系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系上任一種專業選修課程模組3門課以上之修讀；及特色選修「金融科技模組」至少修讀2門課以上，並於畢業前參加2場本學系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或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及4場專題演講(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參加1場本學系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或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及2場專題演講)，始得畢業。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3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0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三、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

四、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一般碩士班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十五學分，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三學分，但畢業學分已修畢者不在此限。

五、同等學力入學或大學非財金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研究生若未曾修習過「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相關課程，應至大學部補修該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七、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八、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他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三門為原則，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校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在本所授課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本校或外校財務金融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應由本校財務金融系之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或經系務會議通過方可單獨指導。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四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為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零點五名計。

十、本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十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十二、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天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
- (三)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原則。
-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 (五)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
- (六)本系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系上任一種專業選修課程模組3門課以上之修讀；及特色選修「金融科技模組」至少修讀2門課以上，並於畢業前參加2場本學系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或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及4場專題演講(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參加1場本學系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或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及2場專題演講)，始得畢業。

(七)學位論文口試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本文相似度指數百分之三十(含)

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始能進行論文口試。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可取得碩士學位：</p> <p>(一) 修滿規定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十二學分，含專業必修 <u>15 學分</u>，專業選修 <u>21 學分</u>，碩士論文 6 學分(兩學期各 3 學分)。非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錄取之研究生，須至大學部補修「休閒概論」課程，補修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若未補修則不得申請畢業。</p> <p>(二) 選修學分不限本所所開設，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 2 學分，但畢業學分已修畢者不在此限。</p> <p><u>(三) 在學期間需參加以下活動：</u></p> <p><u>(1) 由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競賽至少一場 (需事先提出，並取得證明)</u></p> <p><u>(2) 發表一篇文章於國內外研討會、學報或期刊</u></p> <p><u>(3) 至少參與 1 場由系或校主辦之業界專家演講或優良企業參訪。</u></p> <p>(四) ~ (七) 略</p>	<p>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可取得碩士學位：</p> <p>(一) 修滿規定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十二學分，含專業必修 <u>12 學分</u>，專業選修 <u>24 學分</u>，碩士論文 6 學分(兩學期各 3 學分)。非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錄取之研究生，須至大學部補修「休閒概論」課程，補修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若未補修則不得申請畢業。</p> <p>(二) 選修學分不限本所所開設，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 2 學分，但畢業學分已修畢者不在此限。</p> <p><u>(三) 在學期間至少需參加由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競賽至少一場 (需事先提出，並取得證明)，且發表一篇文章於國內外研討會、學報或期刊。</u></p> <p>(四) ~ (七) 略</p>	<p>1. 修正必修學分數</p> <p>2. 新增非正式課程項目</p>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 104年01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104年04月0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4年0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4年04月2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4年6月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12月1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6年3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0月0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可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規定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十二學分，含專業必修 15 學分，專業選修 21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兩學期各 3 學分）。非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錄取之研究生，須至大學部補修「休閒概論」課程，補修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若未補修則不得申請畢業。

（二）選修學分不限本所所開設，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 2 學分，但畢業學分已修畢者不在此限。

（三）在學期間需參加以下活動：

（1）由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競賽至少一場（需事先提出，並取得證明）

（2）發表一篇文章於國內外研討會、學報或期刊

（3）至少參與 1 場由系或校主辦之業界專家演講或優良企業參訪。

（四）發表論文需於在學期間完成，且需與畢業論文相關。論文發表後需經提送審核表，始得畢業。發表研討會者請繳交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加研討會發表審核表」或「學報期刊發表審核表」。

（五）通過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

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七) 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其它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四、因碩士論文寫作或其他特殊因素考量之必要，指導教授得要求其所指導學生至其他學系碩士班或大學部修習與論文題目相關之指定課程。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責：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並擔任指導學生之導師。

(二) 指導教授以遴聘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但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必須有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原則，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則以 0.5 名計。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但須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同意。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

(四)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提出論文計畫書，於論文計畫書發表前一週繳交申請表及計畫書，且相關結論須經會議審核通過。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為原則。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發表得邀請系上教師及同學列席參加。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考試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至少一個月後始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當學期未通過。

(五)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摘要、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指導教授之簽

名。

(六) 若學生指導教授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七、學位論文考試(口試)：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之日起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申請學位考試須已完成論文初稿，並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論文提要一份以及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申請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口試)。但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得不受前述三個月之限制，始得縮短口試申請期限，惟最遲須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二) 論文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2.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者。
4. 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者。

(四)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處。

(五)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經核準備案後，應在舉行口試一個月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全文初稿，並以正式論文格式列印三至五份，始得進行口試。經本學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排定時間、地點，並於口試截止日前辦理學位考試。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日期：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八、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及其他應予迴避之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每學期最多修十五學分(論文學分外加)，<u>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u></p> <p>(二)凡入學前未曾修畢管理經濟學、管理會計、以及應用統計這三門課者，必須修畢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始得畢業，一般碩士班外籍生和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p> <p>(三)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每學期最多修十五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不包括下修大學部之先修課程)；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含論文學分)。</p> <p>(二)凡入學前未曾修畢管理經濟學、管理會計、以及應用統計這三門課者，必須修畢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始得畢業，一般碩士班外籍生和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p> <p>(三)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依據註冊組母法修改。</p>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3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本校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校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一般碩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學生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三、畢業學分：一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碩士在职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 四、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三）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每學期最多修十五學分(論文學分外加)，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凡入學前未曾修畢管理經濟學、管理會計、以及應用統計這三門課者，必須修畢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始得畢業，一般碩士班外籍生和碩士在职專班不在此限。
 - （三）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

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校之企業管理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或是在職專班生，以二分之一名計。
- (四)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八、論文口試

-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
-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選課辦法</p> <p>(一)研究生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p> <p>(二)藝術與設計展演：</p> <p>1、日間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p> <p>2、在職進修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p> <p>(三)日間碩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p> <p>(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p> <p>(五)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u>二十一</u>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u>二十一</u>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p> <p>(六)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p>	<p>四、選課辦法</p> <p>(一)研究生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p> <p>(二)藝術與設計展演：</p> <p>1、日間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p> <p>2、在職進修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p> <p>(三)日間碩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p> <p>(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p> <p>(五)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u>十五</u>學分(含論文或創作論述)；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u>十五</u>學分(含論文或創作論述)。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得外加至多六學分。</p> <p>(六)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p>	<p>配合母法第二條第一款修訂</p>

<p>(七)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p> <p>(八)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p> <p>(九)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u>加修</u>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十)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七)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p> <p>(八)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p> <p>(九) 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u>加修</u>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十)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	--	--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8月1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5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7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6日本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目標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養視覺藝術領域的研究人才，提升我國視覺藝術理論與創作研究的水準，以促進我國文化建設及傳承藝術文化的發展。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頒授學位名稱

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日間碩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三)在職進修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四)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1、日間碩士班

- (1)必修課程九學分：藝術與設計展演三學分，論文或創作與論述每學期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
- (2)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理論課程十二學分、創作課程十四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2、在職進修碩士班

- (1)必修課程九學分：包括共同必修九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
- (2)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

選修二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五)以同等學力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六)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之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加修畢大學部或研究所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四、選課辦法

(一)研究生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

(二)藝術與設計展演：

1、日間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

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2、在職進修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

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三)日間碩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 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

(六)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七)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

(八)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九)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視覺藝術大學畢業相關科系之研究生加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十)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五、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研究計畫、論文、創作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二)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四)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次學期起修習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課程。

(六)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六、研究計畫發表

(一)條件：

- 1、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十三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
- 2、須有學術性著作刊登、發表或創作積點至少六點，採如附表方式計點。且佐證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系辦留存備查，一份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於系辦或指定地點公開陳列與徵信。
- 3、研究生須於畢業計畫發表前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使得提計畫發表。
- 4、參加本校校慶美展至少二次。

(二)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口試日期時間，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

(三)申請起迄時間：

- 1、申請人應於口試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若須邀請校外委員出席，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 2、校外委員得書面審查。

(四)成績評定：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一)條件：須合乎以下二要件：

- 1、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 2、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數（繳驗歷年成績單）。

(二)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單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委員口試時段。
- 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發表人應張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公告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公告於口試地點門口。

(三)申請起迄時間：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四)成績評定：

- 1、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
- 2、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五)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

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七)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八)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級別	點／篇 或次	積點 上限
1. EI、SCI、SSCI、HCI、TSCI、TSSCI、THCI 期刊 2.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特優、優良」期刊 3. 公立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4. 直轄市政府文化中心、國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5. 直轄市級前三名以上藝術獎項	十	無
6. 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7.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良好」期刊 8. 公開徵稿且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9. 縣市政府文化中心、縣市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10. 直轄市級以上前三名外藝術獎項 11. 縣市級以上前三名藝術獎項 12. 具審查機制的聯展二次	四	無
13.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一般」期刊 14. 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	二	五

15. 其他縣市級除三名外藝術獎項 16. 其他級藝術獎項 17. 其他公開場地之個展 18. 其他場地聯展四次 (不得為相同作品)		
備註： 1. 本學系美展與研討會研究生皆須參加美展並協辦研討會。 2. 合著作者以積點平均值為各人點。 3. 聯合個展認定為聯展。 4. 期刊學術性、著作內容、場地層級、審查制度等內涵有爭議或有具名檢舉時，由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核可、修改點數或終止研究生口試程序。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u>二十一</u>學分(含跨系所、<u>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u>)；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u>二十一</u>學分(含跨系所、<u>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u>)。</p> <p>(二) 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p> <p>(三) 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企業實習及本學程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四) 本學程研究生經他系(所)、學程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學程(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p> <p>(五) 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數位媒體設計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於業界實習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至少三門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u>十四</u>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u>十四</u>學分(含企業實習)，<u>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u></p> <p>(二) 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p> <p>(三) 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企業實習及本學程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四) 本學程研究生經他系(所)、學程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學程(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p> <p>(五) 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數位媒體設計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於業界實習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至少三門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配合母法第二條第一款修訂</p>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6年9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三十六學分，一整年業界實習(十六學分)及格後始得畢業。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
 - (二)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 (三)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企業實習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五)以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於業界實習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至少三門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企業實習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業界實習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 (三)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

請。

(四)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二年級起修習業界實習課程，指導學生擬定業界實習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指導教授、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口試：

(一)業界實習研究計畫發表須修滿畢業學分二十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

(二)業界實習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三)各學年度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四)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業界實習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業界實習論文口試。

(二)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三)業界實習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業界實習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四)業界實習論文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五)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七)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

- 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八、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p> <p>(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p> <p>(三)論文口試<u>成績為三位口試委員成績之平均數</u>，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七、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p> <p>(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p> <p>(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依各組規定辦理；音樂教育組由三位口委成績平均之；音樂演奏(唱)組由二場音樂會總成績平均之，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修改論文口試與畢業</p>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 (一)本學系為維持研究生修業之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碩士班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分為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唱）組二組教學，音樂演奏（唱）組包含鋼琴、聲樂、弦樂、理論作曲及音樂學等主修專長。

二、教育目標：

- (一)造就音樂展演、創作人才。
- (二)養成音樂教學、應用專業人才。
- (三)培育音樂學術研究人才。

三、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必修課程：

分為共同必修、主修專長必修與分組必修三類，依選讀組別及主修別不同而有分組必修及主修專長必修課程。

(二)選修課程：

音樂教育組與音樂演奏（唱）組二組之選修均涵蓋：理論歷史類、展演藝術類、展演教學法類、文獻研究類、教育核心類、課程設計與教學類、應用課程類等七大類課程（如碩士班分組教學課程一覽表）。

(三)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論文外加），包括：

1、各組必修：

音樂教育組：十學分；音樂演奏（唱）組：十二學分

2、各組選修：

音樂教育組：二十二學分；音樂演奏（唱）組：二十學分

四、選課辦法：

- (一)每學期研究生代表，應將次一學期該組之選課表送交本學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協調確定後公布預選。
- (二)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選課及註冊。
- (三)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及其他學程學分；不含論文)。每學期修課學分至少二分之一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

(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 (四)除獨立研究、音樂專長指導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三人選修，始得開課。
- (五)獨立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研二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一學分，超過二學分時，仍以二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需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所長推薦任課教師，並經學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本學系辦公室存查。
- (六)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學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 (七)主修專長指導為四學期之課程（每學期一小時一學分），提供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另提供音樂專長指導予二組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修習二學分以上，以二學分計。惟演奏（唱）組研究生需以不同於主修專長的項目選修。
- (八)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校(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九)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六學分，且論文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十)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學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四學分。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十一)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音樂教育組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第十六週前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音樂演奏（唱）組之論文指導教授即為主修專長指導老師，研究所新生入學後一週內填具志願，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

七月三十一日。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未通過者，得於二個月後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三)論文口試成績為三位口試委員成績之平均數，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天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六)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八)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九)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始得申請畢業。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應修學分規定：</p> <p>(一)日間碩士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選修二十一學分，各組專業選修須修滿六學分(含)以上。</p> <p>(二)在職進修碩士班：</p> <p>1. 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共同必修學分為五學分、體育教學基礎課程必修十五學分、專業選修十二學分。</p> <p>2. 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核心領域課程)十二學分、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各領域(含基礎研究、健康教育與體育教學)最少選修四學分，最多十八學分。</p> <p><u>3. 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二十一學分、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含探索知能選修課程九學分、探索實作選修課程九學分。</u></p> <p>4. 研究生須修滿上述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p>	<p>五、應修學分規定：</p> <p>(一)日間碩士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選修二十一學分，各組專業選修須修滿六學分(含)以上。</p> <p>(二)在職進修碩士班：</p> <p>1. 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共同必修學分為五學分、體育教學基礎課程必修十五學分、專業選修十二學分。</p> <p>2. 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核心領域課程)十二學分、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各領域(含基礎研究、健康教育與體育教學)最少選修四學分，最多十八學分。</p> <p>3. 研究生須修滿上述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p>	<p>增加及修正條文</p>

<p>(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u>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指數必須低於30%</u>，始能畢業。</p> <p>六、本學系<u>日間碩士班</u>研究生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最多修習二十二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學分，論文外加)。暑期碩士班研究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二學分，最多修習三十六學分(含上、下學期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p>	<p>(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六、<u>本學系</u>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p>	
--	--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2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1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0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月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體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且至多同時指導本學系八位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繳送系辦。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本學系碩士班包含：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及運動科學二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
 -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1. 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
 2. 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
- 五、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碩士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選修二十一學分，各組專業選修須修滿六學分(含)以上。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1. 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共同必修學分為五學分、體育教學基礎課程必修十五學分、專業選修十二學分。

2. 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核心領域課程)十二學分、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各領域(含基礎研究、健康教育與體育教學)最少選修四學分，最多十八學分

3. 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二十一學分、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含探索知能選修課程九學分、探索實作選修課程九學分)。

4. 研究生須修滿上述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指數必須低於30%，始能畢業。

六、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最多修習二十二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學分，論文外加)。暑期碩士班研究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二學分，最多修習三十六學分(含上、下學期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

七、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

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 (三)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十四天提出。
- (四)論文口試需填寫論文口試申請書及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並應依規定於口試前二十一天提出。
- (五)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六)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 (七)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各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九)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 <u>或理學院開課方式供學生</u> 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配合以學院為教學核心試辦單位計畫作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 年 03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0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以院為主設置跨領域屬性之學位學程，除提供各理工領域相關知識與能力，協助學生瞭解產業時下趨勢，培養多元科技產業之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應用物理系、應用化學系、體育學系、應用數學系、科普傳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理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或理學院開課方式供學生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各院系各年級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理學院提出申請，經理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VAR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VAR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之訂定。
二、【設置宗旨】：為因應環境變遷與跨領域人才的產業需求，本學分學程以培育學生VAR科技應用、大數據分析能力，以厚實智慧三創跨域整合的知能。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學程類別之說明。
四、【參與單位】：管理學院、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採隨班附讀為原則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修正時亦同。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 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經管理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登錄。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本課程規劃表分成「智慧三創學分課程」與「大數據微學分課程」兩大部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畢「智慧三創學分課程」15學分；大數據應用與實作微學分課程2學分；另外，就「行銷大數據應用與實作」、「不動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p>產大數據應用與實作」、與「農企業大數據應用與實作」任選一個微學分課程1學分。總計完成 18 學分，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修畢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字樣。</p>	
<p>十三、【退場機制】：</p> <p>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p>	<p>學程退場機制之說明。</p>
<p>十四、【要點修正程序】：</p> <p>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VAR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 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因應環境變遷與跨領域人才的產業需求，本學分學程以培育學生 VAR 科技應用、大數據分析能力，以厚實智慧三創跨域整合的知能。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管理學院、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為原則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修正時亦同。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經管理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登錄。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本課程規劃表分成「智慧三創學分課程」與「大數據微學分課程」兩大部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畢「智慧三創學分課程」**15**學分；大數據應用與實作微學分課程**2**學分；另外，就「行銷大數據應用與實作」、「不動產大數據應用與實作」、與「農企業大數據應用與實作」任選一個微學分課程**1**學分。總計完成**18**學分，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修畢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字樣。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 <u>財務</u> 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法規名稱。
一、【學程名稱】：不動產 <u>財務</u> 金融學分學程	一、【學程名稱】：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	修正本學程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年6月1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競爭力，並促進不動產經營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之學門專長交流。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各科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於申請期限內，應填具申請單，向不動產經營學系提出申請，經不動產經營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證明之核發】：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十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九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本學程學分。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行銷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廢止】

104年10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 一、【學程名稱】：數位行銷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同時培養學生資訊科技及行銷管理專長領域能力，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開課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 六、【課程規劃】：
 -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一課程規劃表。
 - (二)授課師資由開課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以及資訊工程學系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提出申請，經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分成三類，每類至少修習一門。總計修畢二十一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附件一課程規劃表

領域類別	必選修	開課名稱(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行銷與流通 管理領域	必修	行銷管理(行、商)	3	行流系原為一學年 6學分6小時課 程，本學程學生(行 流系學生除外)修 習一學期即可。
	選修	行銷企劃製作(行)	3	
		廣告管理(行)	3	
		服務業行銷(行)	3	
		產業與競爭分析(行)	3	
		通路策略與管理(行)	3	
		零售管理(行、商)	3	
		顧客關係管理(行、商)	3	
		無店舖行銷(行)	3	
		網路行銷(行、商)	3	
		市場調查(行)	3	
商業自動化 領域	必修	物流管理(行、商)	3	
		電子商務(行、商)	3	
		電子商務系統(資工)	3	
	選修	商業自動化(行)	3	
		商業自動化概論(商)	3	
		全球運籌管理(行、商)	3	
		供應鏈管理(行、商)	3	
		流通系統模擬(行)	3	
		資料庫系統導論(資工)	3	
		資料庫系統應用(資工)	3	
		資料庫管理系統(資工)	3	
		軟體專案管理(資工)	3	
		資料庫管理(商)	3	

		電子金融(商)	3	
		需求鏈管理(商)	3	
		企業流程再造(商)	3	
		銷售自動化(商)	3	
資訊領域	必修	行銷資訊系統(行)	3	
		管理資訊系統(商、資工)	3	
		動態網頁設計(資工)	3	
	選修	程式設計(商)	3	
		視覺化程式設計(資工)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資工、商)	3	
		網路與通訊(商)	3	
		網路通訊協定與實習(資工)	3	
		網路商店建置與實作(行)	3	
		計算機網路(資工)	3	
		網站架設與管理(商)	3	
		網路管理(資工)	3	
		資料結構(商、資工)	3	
		資訊安全(資工)	3	
		多媒體網路實作(一)(二)(行)	3	
		多媒體網路實作(商)	3	
		多媒體製作(資工)	3	
		網頁設計(行、商)	3	
		網頁設計與應用(資工)	3	
		商業套裝軟體(行、商)	3	
		動畫製作實務(資工)	3	
		網路實務規劃(資工)	3	
		會計資訊系統(商)	3	
		資料探勘與分析(商)	3	
		虛擬商店管理(商)	3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產業行銷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廢止】

104年4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 一、【學程名稱】：休閒產業行銷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同時培養學生創意休閒行銷規劃專長領域能力，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開課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 六、【課程規劃】：
 -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表一課程規劃表。
 - (二)授課師資由開課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以及企業管理學系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提出申請，經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八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分成二類，每類至少修習二門。總計修畢二十一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十三、【計畫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附表一課程規劃表

	行銷領域		休閒事業經營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專業必修	行銷管理(企)	3(一學期)	休閒概論(休)	3(一學期)
	產品策略與管理(行)	3(一學期)	創意概論(休)	2(一學期)
專業選修	網路行銷(行)	3(一學期)	遊憩資源經營與管理(休)	3(一學期)
	推廣策略與管理(行)	3(一學期)	消費者行為(休、行、企)	2-3(一學期)
	定價策略與管理(行)	3(一學期)	休閒事業經營個案分析(休)	3(一學期)
	服務業行銷(行)	3(一學期)	休閒產業分析(休)	3(一學期)
	市場調查(行)	3(一學期)	休閒資源調查分析(休)	2(一學期)
	行銷資訊系統(行)	3(一學期)	觀光旅遊市場調查分析(休)	2(一學期)
	顧客關係管理(行)	3(一學期)	地方產業與觀光(休)	3(一學期)
	廣告管理(行)	3(一學期)	社區觀光(休)	3(一學期)
	廣告與促銷(企)	3(一學期)	民宿經營與管理(休)	3(一學期)
	通路策略與管理(行)	3(一學期)	休閒活動創意設計(休)	3(一學期)
	行銷研究(行)	3(一學期)	環境生態學(休)	3(一學期)
	非營利組織行銷(行)	3(一學期)	導覽解說實務(休)	3(一學期)
	綠色行銷(行)	3(一學期)	觀光概論(休)	3(一學期)
	連鎖企業管理(行)	3(一學期)		
	休閒行銷管理(行)	3(一學期)		
	創意企劃書(企)	3(一學期)		
	創新企劃與管理(企)	3(一學期)		
	創業管理(企)	3(一學期)		
	流通創業管理(行)	3(一學期)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簽到名冊

-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00
- 二、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第三會議室
- 三、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 四、出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王隆仁副校長 <small>(資訊學院、電腦與智慧型 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small>		施百俊教務長		曾耀霆學務長	
邢民館長		劉育忠 國際事務長		鄭經文處長 <small>(進修推廣處)</small>	
陳俊麟主任 <small>(計算機與網路中心)</small>		許蔚農處長 <small>(實習就業輔導處)</small>		吳聰義主任 <small>(通識教育中心)</small>	
歐陽彥晶 副教務長		楊智穎代理主任 <small>(師資培育中心)</small>		曾紀幸院長 <small>(管理學院)</small>	
林春榮院長 <small>(理學院)</small>		楊智穎院長 <small>(教育學院)</small>		簡光明院長 <small>(人文社會學院)</small>	
劉鎮寧所長 <small>(教育行政研究所)</small>		黃素雲主任 <small>(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small>		陳惠珍主任 <small>(幼兒教育學系)</small>	
蔡桂芳主任 <small>(特殊教育學系)</small>		李雅婷主任 <small>(教育學系)</small>		許華書主任 <small>(應用物理系、先進薄 膜製程學士學位學 程)</small>	
陳皇州主任 <small>(應用化學系)</small>		鄭昌源主任 <small>(應用數學系)</small>		鄧宗聖主任 <small>(科普傳播學系)</small>	
涂瑞洪主任 <small>(體育學系)</small>		余昭玟主任 <small>(中國語文學系)</small>		李錦旭主任 <small>(社會發展學系)</small>	
余慧珠主任 <small>(英語學系)</small>		林大維主任 <small>(視覺藝術學系)</small>	 <small>(開會)</small>	連憲升主任 <small>(音樂學系)</small>	

楊安東
代理出席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葉晉嘉主任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郭碧蘭主任 (應用日語學系)		潘怡靜主任 (應用英語學系)	
顏楠源主任 (電腦與通訊學系)		楊政興主任 (資訊科學系)		莊作彬主任 (資訊工程學系)	
蕭文峰主任 (資訊管理學系)		李國榮主任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吳國強主任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蔡忠宏主任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黃名義主任 (不動產經營學系)		廖曜生主任 (企業管理學系)	
潘怡君主任 (國際貿易學系)		陳正佑主任 (財務金融學系)		周國華主任 (會計學系)	
陳新豐副院長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黃奕欽老師 (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出差)	林育諄老師 (人社院教師代表)	
李文仁老師 (理學院教師代表)		楊宗憲老師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上課)	黃賢德同學 (教育學院學生代表)	
黃昱豪同學 (資訊學院學生代表)		楊斯存同學 (人社院學生代表)	(上課)	張郁川同學 (理學院學生代表)	
林佳賢同學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張惠如組長 (註冊組)		邱裕煌組長 (課務組)		王貴芳組長 (綜合業務組)	(出差)
李貴富組長 (教學發展組)			王人平 (師培中心行政組員)		